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
9樓

承辦人：黃志興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30

傳真：02-87897724

E-mail：jayy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103011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」
(以下簡稱扣點表)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本會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修正、函頒「防範施工中預力I型梁吊放後翻落風險之作業指引」、加強耐震檢核事項，及避免缺失事項有疊加計算情形，修正旨揭扣點表。

二、本次扣點表修正項目如下：

(一)新增「4.01.04.01」及「4.01.04.02」2子項：將「4.01.04」項目細分為2子項，使缺失事項明確化，避免有疊加計算情形。

(二)新增「4.01.06.01」、「4.01.06.02」及「4.01.06.03」3子項：將「4.01.06」項目細分為3子項，使缺失事項明確化，避免有疊加計算情形。

(三)修正「4.01.25」項目，及新增「4.02.01.12」、「5.05.15」項目：依據本會110年10月6日修正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修正。

(四)新增「4.01.30」、「4.02.01.11」、「5.07.03.11」項

內政部



1110142016

111/10/28

目：依據本會111年5月5日函頒「防範施工中預力I型梁吊放後翻落風險之作業指引」新增缺失項目。

- (五)新增「4.02.01.05.01」及「4.02.01.05.02」2子項：將「4.02.01.05」項目細分為2子項，使缺失紀錄明確化，避免有疊加計算情形。
- (六)新增「4.02.01.10.01」、「4.02.01.10.02」及「4.02.01.10.03」3子項：將「4.02.01.10」項目細分為3子項，使缺失事項明確化，避免有疊加計算情形。
- (七)新增「4.02.03.04.01」、「4.02.03.04.02」及「4.02.03.04.03」3子項：將「4.02.03.04」項目細分為3子項，使缺失事項明確化，避免有疊加計算情形。
- (八)新增「4.02.03.08.01」及「4.02.03.08.02」2子項：將「4.02.03.08」項目細分為2子項，使缺失事項明確化，避免有疊加計算情形。
- (九)新增「4.03.02.05.01」及「4.03.02.05.02」2子項：將「4.03.02.05」項目細分為2子項，使缺失事項明確化，避免有疊加計算情形。
- (十)新增「4.03.03.01」及「4.03.03.02」2子項：將「4.03.03」項目細分為2子項，使缺失事項明確化，避免有疊加計算情形。
- (十一)新增「4.03.04.01」及「4.03.04.02」2子項：將「4.03.04」項目細分為2子項，使缺失事項明確化，避免有疊加計算情形。
- (十二)新增「4.03.05.01」及「4.03.05.02」2子項：將「4.03.05」項目細分為2子項，使缺失事項明確化，避免有疊加計算情形。
- (十三)修正「5.07.07.13」、「5.09.11」項目：配合經濟部修正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將第237條刪除，移列為第190-4條規定。



(十四)新增「5.07.01.16」、「5.07.03.12」、「7.01.12」、「7.01.13」項目：新增一般耐震缺失項目。

(十五)新增「4.01.31」項目：於「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等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」刪除「4.01.20」項目，避免與「4.01.20.00專案管理廠商派駐現場人員」項目重複，另新增「4.01.31」項目。

三、修正後之紀錄表即日生效，另可至本會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pcc.gov.tw/>，首頁>工程管理 > 品質查核 >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線上交流園區 > 111.10.28修正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」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裝



線